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其中，刘佳珺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3）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687,039.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4,289,381.79 元，扣除 2020 年 6 月份实施的 201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 108,373,731.2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9,602,690.45 元。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702,033.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

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李晓明监事作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李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崔广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晓明、崔广海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7.4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已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